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5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孟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204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謝孟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謝孟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係第四次犯酒後駕駛及下列事項為量刑之依據，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㈠、被告吐氣之酒精濃度數值達每公升0.26毫克。

㈡、被告酒後係駕駛自小客車。

㈢、被告酒後駕駛自小客車所行駛之道路為市區一般道路，並不慎擦撞證人徐堅閩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導致雙方均受有財產損害。

㈣、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認酒後駕駛自小客車上路，犯後態度良好。

㈤、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生活狀況（見警卷第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

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鄧希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幸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偵字第20406號

被　　告　謝孟哲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孟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交簡字第5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經入監執行後，甫於民國106年12月10日執行完畢。

二、詎謝孟哲猶不知悛悔，於107年11月4日晚間11時至翌（5）日凌晨1時止，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飲用啤酒3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猶於同日上午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迨至同日上午9時11分許，在同市區○○路00號前，因不勝酒力而與徐堅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擦撞肇事。嗣警據報前往，並對謝孟哲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6毫克，始悉上情。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孟哲於警、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徐堅閩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呼氣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及照片12張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已認定。

二、至被告雖辯稱員警酒測前未予伊喝水云云，惟證人即為被告施測之員警林坤生於偵查中結證稱：謝孟哲係測完後始要求喝水等語，核與被告自陳：伊於酒測後始向警表示欲喝水等語相符。則員警未提供被告飲水，亦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2項規定無違。是其所辯顯無理由，附此敘明。

三、論罪說明：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㈡又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檢察官　栗　威　穆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甘　東　民